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03號

原告 詹震堃

訴訟代理人 徐黛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格瑞特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57元，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
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
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
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0,909元
（含資遣費22萬2,248元、預告工資3萬8,661元），原應繳
納2,87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
判費之三分之二即1,913元（計算式： $2,870 \times 2/3 = 1,913$
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957
元（計算式： $2,870 - 1,913 = 957$ 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另請提出被告格瑞特興業有限公司最新登記事項表、法定代
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石勝尹